#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94號

原　　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楊吉雄
被　　告　鉅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賢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5,706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3,997 元及自變更聲明之民事陳報三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 年5 月28日簽訂採購案號YR04030P198PE-CS之不鏽無縫鋼管等4 項財物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金額4,100,000 元，嗣於104 年9 月1日修約，約定貨品分三批交貨、兩次付款。第二批貨物之履約期限為104 年7 月27日，實際交貨為104 年9 月2 日，被告繳交改正文件為104 年9 月25日，逾期25日交貨之違約金

為206,025 元。第一批及第三批之履約期限分別為104 年7月27日、104 年9 月7 日，被告逾期後於104 年9 月23日電傳函文表示均無法交貨解除契約，第一批逾期58日所生之違約金為477,978 元，第三批逾期16日之違約金為64,944元。懲罰性違約金按契約解除相同金額計算為3,650,050 元，然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20為限，故解除契約所生之懲罰性違約金為820,000 元。經計算各批及各類違約金，扣除原告需給付被告之貨款449,950 元，並以履約保證金205,000 元抵充後，被告應給付原告913,997 元。原告於105 年1 月28日及106 年11月27日通知被告繳交違約金，被告迄未清償，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3,997 元，及自民事陳報三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語。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14條遲延履約約定：（一）逾期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詳明細表），以日為單位，廠商（按指被告，下同）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總價，依明細表規定之逾期計罰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1.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2.逾期違約金扣抵方式，本院（按指原告，下同）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二）前款遲延期間中本院實際作業時間應予扣除。所指「本院實際作業時間」如下：1.排驗之實際作業時間。2.會驗之實際作業時間。3.送驗之實際作業時間。4.實施檢驗之實際作業時間。5.通知廠商檢驗結果之實際作業時間。6.其他經本院認定之實際作業時間。（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全部或部

分，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本院對廠商已發生之逾期違約金請求權，仍繼續有效存在，不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消滅。（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上限。系爭契約附件之採購明細表十二、罰則1.、3.分別約定：1.交貨或改正期限逾期計罰：廠商逾期交貨（含文件），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3.減價收受、終止或解除契約計罰：(1) 因可歸於廠商之事由而採「減價收受」者，廠商應按減價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院。(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院。(3) 上述二款之「懲罰性違約金」應分別計算，且各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限。

六、經查：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契約附件之採購明細表、系爭契約修約書、廠商送貨單、被告函、原告電傳單等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向被告採購不鏽無縫鋼管、無縫合金鋁管、鉻鉬鋼板、合金鋁板等4 項，金額分別為2,297,050 元、1,353,000 元、409,350 元、40,600元，合計契約金額為4,100,000 元，約定分三批交貨，即第一批於104 年7 月27日（含）前交不鏽無縫鋼管；第二批於104 年7 月27日（含）前交鉻鉬鋼板、合金鋁板；第三批於104 年9 月7 日（含）前交無縫合金鋁管，並約定第一批或第二批逾期，每日仍以兩批總價千分之3 計罰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附件之採購明細表、系爭契約修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被告依上開約定應於104 年7 月27日前交付之不鏽無縫鋼

管、鉻鉬鋼板、合金鋁板等項，遲至104 年9 月2 日僅交付鉻鉬鋼板、合金鋁板，並於104 年9 月25日繳交改正文件，扣除遲延期間原告實際作業時間即104 年8 月19日至104 年10月1 日改正檢驗合格之作業時間，其交貨逾期25日。至於104 年7 月27日前應交付之不鏽無縫鋼管及104 年9 月7 日（含）前應交付之無縫合金鋁管，被告於104 年9 月23日表示均無法交貨解除契約，解除契約當時已分別逾期58日、16日。被告自應依前揭約定，每日按該批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3 計算，且第一批或第二批逾期，每日仍以兩批總價千分之3 計算給付逾期之違約金，另按解除契約相同金額計算並以契約價金總價百分之20為限之懲罰性違約金。據此計算，第一批即不鏽無縫鋼管自104 年7 月27日起算至104 年9 月23日解除契約日止逾期58日，第二批即鉻鉬鋼板、合金鋁板塑等2 項自104 年7 月27日起算至104 年8 月18日即申請分批交貨前一日止逾期22日，均以第一批、第二批總價千分之3 計算應給付之逾期違約金，惟因第二批逾期期間均在第一批逾期期間內，逾期日數應為58日，故第一批及第二批之逾期違約金為477,978 元【計算式：（2,297,050 元＋409,350 元＋40,600元）× 3/ 1000 × 58＝477,978 元】，第三批即無縫合金鋁管自104 年9 月7 日起算至104 年9 月23日解除契約日止逾期16日之違約金為64,944元（計算式：1,353,000 元x 3/ 1000× 16＝64,944元）。又被告解除不鏽無縫鋼管及無縫合金鋁管等2 項之契約金額合計為3,650,050 元（計算式：2,297,050 ＋1,353,000 ＝3,650,050 ），已逾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20即820,000 元（計算式：4,100,000 × 20％＝82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上限，故解除契約所生之懲罰性違約金為820,000 元。

（四）以上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1,362,922 元（計算式：477,978 ＋64,944＋820,000 ＝1,362,922 ），扣除原告主張需給付被告之貨款449,950

元，並以履約保證金205,000 元抵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707,972 元（計算式：1,362,922 －449,950 －205,000 ＝707,972 ）。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07,972 元，及自民事陳報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佳芮